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批准刊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